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1,473,9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1,949,968 股的 23.3382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,253,4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7 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6,220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4465 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,253,4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7 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5,253,4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17 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7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 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5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 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赵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7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5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叶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73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253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元、吴晶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